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2號

聲 請 人 葉亦書

上列聲請人即被害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80號)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現金新臺幣壹佰參拾萬貳仟參佰元准予發還葉亦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扣押之贓物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規定應發還被害人者，應不待其請求即行發還，亦為同法第318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徐顯崇及范揚豐所屬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、隱匿特定詐欺犯罪所得本質及去向以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對聲請人即告訴人葉亦書施以詐術，致聲請人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民國111年5月24日上午9時46分許，匯款現金新臺幣(下同)130萬2,300元至案外人劉敏球名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(帳號：00000000000000號)，嗣於同日上午10時7分許，經層轉至同案被告蔡宗庭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(帳號：00000000000000號)後，再於同日上午10時32分許，層轉至千昌有限公司(負責人為同案被告廖英理)名下高雄銀行帳戶(帳號：00000000000000號)，並由徐顯崇於同日下午1時7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鎮區○○路○段00號高雄銀行中壢分行，臨櫃提領總計307萬2,000元(即含上開聲請人所匯款項)，復於同日下午1時39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世紀帝國KTV地下2樓交付上揭307萬2,000元予范揚豐時，為警拘捕並執行搜索，並自范揚豐及其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查扣現金372萬7,000元

（內含徐顯崇交付之307萬2,000元，起訴書誤載查扣現金為307萬2,000元）等情，業據被告徐顯崇、范揚豐於警詢時供承在卷（徐顯崇部分，見偵字第22428號卷第35頁至第37頁；范揚豐部分，見偵字第22427號卷第13頁），核與聲請人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相符（見他字第3953號卷三第195頁至第200頁），並有千昌有限公司名下高雄銀行帳戶交易明細、蔡宗庭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、劉敏球名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交易明細、聲請人提出之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高雄銀行大額通貨交易媒體申報登記表、帳戶提款憑條等件在卷可憑（見他字第3953號卷二第419頁、第488頁；他字第3953號卷三第13頁、第215頁；偵字第22427號卷第43頁至第47頁、第85頁至第87頁），堪認扣案現金372萬7,000元之其中130萬2,300元部分確係聲請人因受騙所交付，是該扣案之現金130萬2,300元，既屬贓物，且無第三人主張權利，亦無留存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發還予聲請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

法官 何啓榮

法官 何宇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曾淨雅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